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1	<p>表2為何時之調查資料? 與目前現況有改變否?尤其閉井壓力值。 (表 2) 現有井調查檢視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405 769 539"> <thead> <tr> <th rowspan="2">井號</th> <th rowspan="2">井深(m)</th> <th colspan="2">10'至100'</th> <th colspan="2">100'至200'</th> <th colspan="2">200'至300'</th> <th rowspan="2">閉井壓力 kg/cm2</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10'(T)</th> <th>10'(L)</th> <th>4'</th> <th>8'</th> <th>10'</th> <th>2'(T)</th> <th>2'(L)</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1505</td> <td>V/Open</td> <td>V/Open</td> <td>0</td> <td>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td> </tr> <tr> <td>5</td> <td>2006</td> <td>0</td> <td>V/Open</td> <td>0</td> <td>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30</td> </tr> <tr> <td>3</td> <td>207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5</td> </tr> <tr> <td>13</td> <td>202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18</td> </tr> <tr> <td>14</td> <td>2003</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13</td> </tr> <tr> <td>16</td> <td>360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0</td> <td>V/Close</td> <td>V/Open?</td> <td>0</td> <td>2?</td> </tr> <tr> <td>18</td> <td>2230</td> <td>V/Close</td> <td>no cavity</td> <td>0</td> <td>0</td> <td>0</td> <td>V/Open</td> <td>V/Close</td> <td>—</td> </tr> <tr> <td>19</td> <td>30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註：1. 0—表示關閉井。 2. V/Close—表示關閉井。 3. V/Open—表示開井。</p>	井號	井深(m)	10'至100'		100'至200'		200'至300'		閉井壓力 kg/cm2	備註	10'(T)	10'(L)	4'	8'	10'	2'(T)	2'(L)	4	1505	V/Open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5	2006	0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30	3	2070	V/Close	V/Open	0	0	0	0	0	15	13	2020	V/Close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18	14	2003	V/Close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13	16	3600	V/Close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2?	18	2230	V/Close	no cavity	0	0	0	V/Open	V/Close	—	19	302	0	0	0	0	0	0	0	15	<p>一、表2資料錄自96年5月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清水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評估及利用規劃工作期末總報告」 5.4井況評估與產能測試 表5-34：井口閘門之調查與檢視成果。 二、目前無調查資料。</p>
井號	井深(m)			10'至100'		100'至200'		200'至300'				閉井壓力 kg/cm2	備註																																																																																						
		10'(T)	10'(L)	4'	8'	10'	2'(T)	2'(L)																																																																																											
4	1505	V/Open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5	2006	0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30																																																																																										
3	2070	V/Close	V/Open	0	0	0	0	0	15																																																																																										
13	2020	V/Close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18																																																																																										
14	2003	V/Close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13																																																																																										
16	3600	V/Close	V/Open	0	0	V/Close	V/Open?	0	2?																																																																																										
18	2230	V/Close	no cavity	0	0	0	V/Open	V/Close	—																																																																																										
19	302	0	0	0	0	0	0	0	15																																																																																										
2	<p>主辦機關能提供原建物之建築資料、圖紙等供評估或證照辦理用：「(三)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物新、增、改、修建：主辦機關將提供原台電電廠使用的相關建物供民間機構進行新、增、改、修建，惟由民間機構自行評估是否使用，若不使用或有結構安全之虞者，由民間機構負責拆除費用；經評估有使用需求者，相關建照申請或補發所需之費用，則由民間機構負責。同時於基地內應規劃一建築空間，作...」</p>	<p>檢附建築圖說2份供參。</p>																																																																																																	
3	<p>開發權利金之退還機制? 「開發權利金：開發權利金為新臺幣500萬元整，乙方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後，15日內繳納完成。」</p>	<p>開發權利金無退還機制，投資前請審慎評估。</p>																																																																																																	
4	<p>回注至100公尺範圍內之原地層，此規定範圍內是否有地熱(地質)科學依據(驗證)有利於取地熱? 建議取消此範圍規定。(PS.工研院試驗發電之回注井為幾公尺內?) 1. 「供溫泉水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水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原地層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水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p>	<p>本條規定係「溫泉水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無權解釋及取消。</p>																																																																																																	
5	<p>所提投資計畫書...，授權宜蘭縣政府就本BOT案甄審使用，因技術涉及其他公司與本公司知識產權，若轉授他人利用須先經申請人同意。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告，參加「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二、所提出各項企劃及構想，自提出之日起，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有權於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該構想及使用所提資料之權利。」</p>	<p>本條規定係參考：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及OT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BOT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之表單1：申請書說明「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規定。</p>																																																																																																	
6	<p>前期研究資料，請具體告知資料之詳細清單!該資料於何時期提供? (三)本區地熱井前期研究資料 提供本區域內前期各相關研究單位所提供給主辦機關的地熱發電資料，並安排時間供申請人得赴現場實地勘查，確認地熱井實際狀況。</p>	<p>招商文件附件內業已提供，請詳見 參考資料：本案先前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宜蘭縣清水地熱區IC-9、IC-13、IC-19地熱修井修井後產能測試成果摘要。</p>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7	協助事項無法成就又會重大影響本案之進行時，對應機制？ (六)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主辦機關不擔保依投資契約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主辦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一、本項未敘明無法成就事項為何？重大影響又為何？無從釋疑。 二、倘發生重大影響至無法履約，且非可歸責于乙方，應依契約第20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規定辦理。
8	若對本案有重大影響也須接受？無須事先相互協調？ 4.5.16. 基地範圍內編號 21 之地熱井係由能源局委託工研院進行「試驗地熱發電試驗計畫」，民間機構允應瞭解能源局與工研院間之約定係基於國家再生能源發展之必需，並接受工研院於該區域的鑽探對本計畫之影響。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本項已先行告知並列為契約條件，建請審慎評估再行投標。
9	營運資產應定義於地上資產，地下部分(如：井)非可掌控、觀察可適時維修！ 8.5.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	若屬不可抗力可依契約規定主張排除。
10	甲方無適時協助責任?(似乎本案與甲方無關聯) 8.7 各項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營運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	依招商文件第7章第2節 主辦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一)必要營運設施申請之協助興建及營運期，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污水工程等，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11	為何要分如此多次其作用與目的為何?12.7已要求每3年資產檢查且配合後續之移轉程序作業時成建議修改為3年。 13.2.1.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檢查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5年、3年及前9個月起，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	一、多次檢查以確保移轉資產完備，給予雙方充分溝通時間以減少雙方爭議。 二、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12	為何訂定前2年內，有無法定之期程？ 13.2.2.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3年提出資產移轉及返還計畫，開始協商「資產移轉及返還契約」內容，並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前2年簽訂「資產移轉及返還契約」，各項移轉標的之移轉方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經評估2年為合理之期程。
13	提供電廠經營標準資料？	取得電業後正常營運。
14	附件請增加基地現況之比例尺圖，以利申請人進行規劃	本府無相關資料可提供，且所提意見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15	開發權利金500萬是否有退還機制？	開發權利金無退還機制，投資前請審慎評估。(同第3項)
16	取冷卻水權是否有費用？	請參考「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
17	收購電價費率認定時間點？	請洽台電購電契約規定。
18	環評未過 履約保證金如何退？	請參考契約第15章履約保證規定
19	簽約後1年後，如發電水量低於0.4 MWe，是否可協商？	請參考契約19.2.3 (3) 乙方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1年內，倘發現地熱井或地質環境等實際狀況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有嚴重差異(現況提供之4口井合計無法提供0.4MW裝置容量發電之熱水量)，乙方得以此為由，終止本契約。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20	14號井附近目前有住戶使用中，如需使用該區域時，是否由縣府協調土地使用。	倘非屬本縣土地，本府可協調但不保證必然成就。
21	第三章第二節(六)：另如大於 4MW，必須自行埋設管線併連送電，道路距離約為8公里。釋疑：如安全無虞、法令許可，台電技術可行，是否可採架空線。	本府無意見。惟送電併網仍須經台電公司同意。
22	第三章第八節(三)比照第三章第八節(二)，其所需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但若因天災或不抗力因素造成嚴重損毀時，非屬民間機構應負責之維護責任。	一、經查第三章第八節：「(三)水土保持局指定中油工作站前方溪流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基地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詳附件)，供民間機構評估相關風險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其所需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該設施則由民間機構負責。」規定，係因民間機構興建電廠，所處山坡地範圍應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並施作水土保持設施。 二、第三章第八節「(二)民間機構於發電系統功能與人員需求下，負責清水地熱區後半部分，即地號 9-1、9-3、10-2、11-1、11-2、12-1、66，之土地維護和道路維護，該出入道路應至少維持小客車單線通行。但若因天災或不抗力因素造成嚴重損毀時，非屬民間機構應負責之維護責任。」規定，係指倘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出入道路嚴重損毀時，非屬民間機構應維護責任規定，二者並無涉，不應混為一談。
23	合約6.1.4：甲方協助乙方得引用鄰近溪水作為冷卻水...。 釋疑：可否增列：地下水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24	第三章第二節(六)：另如大於 4MW，必須自行埋設管線併連送電，道路距離約為8公里。 釋疑：輸、配電線建設，台電公司應依其技術可行性及相關法令來 決定地下管線或架空線，因此申請須知中所要求"另如大於4 MW， 必須自行埋設管線併連送電..." 應無必然關係。而投資契約草案 4.5.8後段也說明：其所需之工程費用由乙方自行與台電協商處理。 因此地下線路決定與否，可否由廠商與台電依協商結果而定。	依招商文件第3章第2節「(六)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述發電2MW時，可利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既有電桿送至變電所(位於蘭陽發電廠內)，惟需先將分歧線改為主幹線(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協商負擔費用)；若發電量2-4MW，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則需至現場測量並評估電壓變動率，方可同意使用既有電桿送電。另如大於4MW，必須自行埋設管線併連送電，道路距離約為8公里。以上數字僅供參考，民間機構仍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及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未來民間機構不得以數字有誤要求主辦機關賠償。」規定，...以上數字僅供參考，民間機構仍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及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故本案所提意見僅供參考，仍請民間機構自行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
25	第三章第五節(一)：興建期前，在不違反法令許可範圍下，可否先行裝設地熱發電機組發電併網，讓清水地熱能快速達成妥善運用目的。	請先檢討相關法令並洽主管機關，是否得於未申請電業前與台電公司併聯。
26	第三章第六節(三)：主辦機關同意給予民間機構自投資契約簽約日翌日起1年之測試期，倘民間機構於測試期間發現地熱井或地質環境等實際狀況與主辦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有嚴重差異(提供之4口井合計無法提供0.4MW裝置容量發電之熱水量)，民間機構得評估自身技術能力，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或營運。 釋疑：於此狀況下，開發權利金500萬及廠商已投入設備是否全數 歸還(契約草案15.2.5修改為"甲方無息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 金，開發權利金及所投入的設備資產之全部")	開發權利金無退還機制，所投入設備處理應依契約終止相關規定辦理，投資前請審慎評估。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27	<p>第三章第八節(三)：水土保持局指定中油工作站前方溪流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基地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詳附件)，供民間機構評估相關風險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其所需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該設施則由民間機構負責。</p> <p>釋疑：“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該設施則由民間機構負責”是否可比照第三章第八節(二)後段：“但若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嚴重損毀時，非屬民間機構應負責之維護責任”</p>	<p>一、經查第三章第八節：「(三)水土保持局指定中油工作站前方溪流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基地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詳附件)，供民間機構評估相關風險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其所需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該設施則由民間機構負責。」規定，係因民間機構興建電廠，所處山坡地範圍應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並施作水土保持設施。</p> <p>二、第三章第八節「(二)民間機構於發電系統功能與人員需求下，負責清水地熱區後半部分，即地號 9-1、9-3、10-2、11-1、11-2、12-1、66，之土地維護和道路維護，該出入道路應至少維持小客車單線通行。但若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嚴重損毀時，非屬民間機構應負責之維護責任。」規定，係指倘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出入道路嚴重損毀時，非屬民間機構應維護責任規定，二者並無涉，不應混為一談。</p>
28	<p>第四章第一節：申請人之資格條件</p> <p>釋疑：自然人可否為合作聯盟申請人</p>	<p>一、不可。</p> <p>二、依招商文件第四章第1節「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聯盟成員全部實收資本額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5仟萬元，合作聯盟代表領銜成員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仟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規定，自然人無法提出公司實收資本之財務報表。</p>
29	<p>投資契約草案6.1.4：甲方協助乙方得引用鄰近溪水作為冷卻水…。</p> <p>釋疑：可否增列：地下水</p>	<p>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p>
30	<p>投資契約草案11.2.3 要求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為40%是否偏高，另自有資金是否包括股東借貸部份的資金。</p>	<p>一、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p> <p>二、自有資金不應包括股東借貸部份的資金，投資前請審慎評估。</p>
31	<p>14號井附近目前有住戶使用中，如需使用該區域時，是否由縣府協調土地使用。</p>	<p>倘非屬本縣土地，本府可協調但不保證必然成就。</p>
32	<p>申請須知Page 12. 興建期自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取得之日起……，不計入民間機構之興建期。</p> <p>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是指環保署出具之何種核准文件？請說明。</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p>
33	<p>申請須知Page 12. 民間機構如完成本計畫之0.5MW以上發電裝置容量並正式營運後，倘評估認有能力擴大發電容量而需增建地熱井及擴大廠房設施時，應於營運後3年內提出擴大發電量(超過3MW以上發電裝置容量)計畫予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與其他廠商共享本計畫範圍內之地熱、地熱井、管線等資源。</p> <p>說明：所謂超過3MW以上發電裝置容量，是否含本次招商所建置之裝置容量？</p>	<p>是</p>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34	申請須知Page 14. 倘於實際繳納溫泉取用費時，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較前條溫泉取用費率低時，民間機構應補繳差額予本府，視同營運權利金。 說明：前述條文僅規範費率調低時乙方需補差額給甲方；在合約之公平原則下，若費率調高時甲方可有補償措施？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35	申請須知Page 18. 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聯合徵信中心所開具之債信能力聲明書。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說明：經查詢得知聯合徵信中心只能開立「信評報告」？	「信評報告」可為證明文件。
36	申請須知Page 18. 提供經營電廠相關經驗之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 說明：電廠為發電業屬特許事業，經營業者以獨資或招股合資（一般為合資居多）之方式成立發電業特許公司（例如：本公司籌設開發、投資興建、經營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等公司），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將電力躉售台電。 前述規定涉及資格文件之備標，不可不查，請具體說明「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屬何種文件？ 另經營業者是否準備以下證明文件，即得已證明經營業者之經營電廠相關經驗？ 1. 發電業特許公司出具之公司登記文件（相當於立案證明）、變更登記表（相當於經營實績）、董事會會議記錄（經營業者指派之董事當選為董事長、經營業者指派之經理人被選任為總經理，相當於經營實績）、購售電合約（相當於履約證明）。 2. 經營業者出具指派至發電業特許公司兼任經理人之投保文件（相當於服務證明）。	依招商文件第4章申請作業，並無針對「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有特別規定，只須提出符合申請人條件證明之相關文件即可。
37	6. 契約(草案)15.2.3.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3年以上，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60日前提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以替代之，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為止。 說明：建議將有效期間降為2年以下。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38	契約(草案)15.2.4. 如乙方於興建期間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情事，於本計畫開始營運日起後2個月內，甲方無息返還乙方新台幣2000萬元，剩餘新台幣1000萬元，保留作為乙方對本計畫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如乙方於營運期間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情事，於雙方完成資產移轉後3個月內，甲方無息返還乙方新台幣1000萬元。 說明：建議本段後增訂「如有扣抵，甲方同意於扣抵後，將餘額於資產移轉後3個月內，返還乙方。」之文字。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39	<p>契約(草案)15.3.1. 如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u>甲方押提之履約保證金若不足清償，乙方仍應支付之。</u></p> <p>說明：乙方出具之履約保證金3000萬元，足以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不需再補足差額，建議刪除「<u>甲方押提之履約保證金若不足清償，乙方仍應支付之。</u>」之文字。</p>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40	<p>契約(草案)15.3.2.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其差額，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第15.2.1 條之規定。</p> <p>說明：同39之建議配合15.3.1 之修改，刪除此項。</p>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41	<p>契約(草案)18.1. 乙方之缺失除本契約第 18.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p> <p>說明：只訂定乙方缺失，建議應一併定義甲方缺失?以符公平原則。</p>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42	<p>契約(草案)18.3.1.(1). 乙方未逾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15 日仍未繳付、未依約補足履約保證金，或違反相關法令者。</p> <p>說明：同39之建議配合15.3.1 之修改，建議刪除「未依約補足履約保證金」之文字。</p>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43	<p>契約(草案)18.3.1.(2).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p> <p>說明：建請明義何為重大變更者？</p>	僅供參考，並不限於：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自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其它處分行為。
44	<p>契約(草案)18.3.1.(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u>經查明屬實者。</u></p> <p>說明：建議增修文字為：「<u>經查明屬實並經法院判決者。</u>」</p>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45	<p>契約(草案)18.3.1.(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p> <p>說明：建請明義何為重大影響營運者？</p>	本條係指有關人員發生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會「影響營運者」，應依當時發生個案影響情形認定。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46	契約(草案)18.4.3.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說明：建議增修文字為：「乙方有「18.3.2約定之」重大違約事由時」。	經查契約18.3.2已載明構成重大違約共計有5款：18.3.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建工程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之或分割決議者。
47	契約(草案)19.3 契約終止之通知 說明：建議改成「契約任意終止」。	所提為請求並非屬疑義釋疑範圍。
48	未提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為免環境影響評估？	依本案申請須知第3章第5節(一)「興建期定義：...興建期自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取得之日起至正式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及投資契約(草案)3.2.1：「乙方「興建範圍」之工作內容主要為電廠的設計及興建，至少包括下列：...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電業申請等。」所載，已說明。
49	投標人經營能力須具備實際經營電廠相關經驗，並能提供證明文件者或三年以上從事相關電廠工作經驗專業經理人合作，所依據之法源為何？專業經理人任用條件、資格為何？請函覆以免侵害人民工作權。	本案資格訂定之法源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第1項：「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40條「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所稱侵權行為皆非實情。
50	基地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惟部分位於土石流潛勢範圍區，實際情形為何？	依本案申請須知第3章第8節(三)「水土保持局指定中油工作站前方溪流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基地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詳附件)，供民間機構評估相關風險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其所需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該設施則由民間機構負責。」。
51	倘新設公司尚無營收恐不符金融機構貸放條件，是否提供擔保？	一、依投資契約(草案)5.1.3.「甲方將視本計畫資金融通之必要，協助乙方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二、再依促參法第30條規定：「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爰如有融資需求，本府得協助洽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則應經評估授信風險後，始借貸予民間機構。另本府無提供融資保證。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申請釋疑內容	本府回復內容
52	<p>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bot rot) 契約_草案 中附件二請詳所附附件 地熱發電機組 內容:並符合 ASME 或 IEEE 或 NEMA 等相關之規定。 並未列入歐洲常用之 IEC 規定,設備採購範圍似乎會被限制。 併聯設施 內容: 併聯盤設備規格至少要符合 NEMA 相關規定。 並未列入歐洲常用之 IEC 規定及國際 IEEE等規定,設備採購範圍似乎會被限制。 以上尚請相關單位再酌予澄清</p>	<p>一、本案為促參案件非屬採購案件,合先敘明。 二、所訂規範僅供參考並未強制規定,本案須辦理電業申請及併聯。至於規範仍應請臺端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本府無相關要求。</p>